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艳春	姜珊	
电话	0731-89723366	0731-89723366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 86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楼 29 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 86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楼 29 楼	
电子信箱	huamin@huaminchina.cn	huamin@huaminch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329,185.56	81,191,492.25	4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66,854.48	-214,568.27	-53,0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93,841.16	-2,731,607.82	-4,0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749,067.78	18,534,494.97	-2,37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5	-0.0005	-39,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5	-0.0005	-39,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0.04%	-1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4,851,921.94	1,331,298,863.23	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988,468.35	992,596,132.98	-1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少红	境内自然人	22.85%	132,000,000	132,000,000.00	质押	62,000,000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88,259,100	0.00	质押	88,259,1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19,151,800	0.0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3.10%	17,900,3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17,518,414	0.0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2.77%	15,987,995	0.0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2.42%	13,953,119	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32%	7,603,500	0.00		
符真	境内自然人	1.04%	6,011,200	0.00		
林金沛	境内自然人	0.95%	5,502,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少红直接持有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朱明楚及其亲属合计持有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权益； 3、符真为关海果之母，关海果、符真及非前 10 名股东陈文妍（持股比例 0.76%）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 19,151,8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151,800 股； 股东关海果共持有公司 17,900,300 股，其中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鸿新新能源对外投资建设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二期及新增 10GW 硅棒 4GW 硅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其中项目用地及合作模式采取“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

2023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由政府指定公司按照项目要求代建，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相关代建协议。为推进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出资 7,000 万元与华晟新能源、宇晶股份、安迅半导体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鸿晖新能源，其中公司持股 7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业绩承诺事项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5,600.00 万元收购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鸿新新能源 80.00% 股权。受自身无法控制和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鸿新新能源

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截至目前，公司正就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调整事项与建鸿达集团积极沟通中，建鸿达集团愿意继续为华民股份及鸿新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以保证鸿新新能源业务顺利开展，并郑重提出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441,295,483 股增加至 577,595,48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经营范围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